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主要涉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上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解释第 15 号”相关内容**

####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对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

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对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也按照“解释第15号”执行，其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公司暂未发生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业务。若后续发生相关业务，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对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